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承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承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承傑因強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；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質相近，犯罪時間均於民國111年2月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程度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及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表示對於本件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
01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彭品嘉